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信息公示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31 号《环境保护令》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将公司环境保护信息公示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3987Q，法定代表人：臧卫东，生产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号路 9 号（自建产业园，占地面积 4.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9.2 万平方米），联系电话：0755-29891909，传真：0755-29891997。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研发和生产彩色滤光片、TFT-LCD 面板，其中彩色滤光片月产 6 万片、TFT-LCD 面板月产 3 万对（玻璃基板尺寸：400mm×500mm）。

二、企业排污信息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涉及废气、废水排放及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

公司废气主要成份为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通过公司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处理后，经设置于厂区楼顶的两个排放口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核定排放指标如下：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9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44kg/h；氯化氢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1.2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6kg/h。

公司废水包括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成份为氟化物、氨氮、LAS（直链烷基苯磺酸钠），该等污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公司总排水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流入光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生产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核定排放指标如下：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不超过 1655 吨/日。

工业废弃物主要包括废酸、废碱、玻璃基材等，依据国家要求，公司将该等废弃物分类存放于专用储存场所，并委托具有专业工业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及处理；生活垃圾存放于公司指定场所，并委托具有垃圾清运资质的市政服务中心进行回收清运处理。

公司最近一次（2017年4月10日）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一：废气检测结果（报告编号：SZE17040680821/-2）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一期酸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11.5	8.6×10 ⁻²	100	0.78
一期有机废气排放口	氟化物	0.06(L)	2.2×10 ⁻³	9	0.31
	氮氧化物	0.7 (L)	/	120	2.3
二期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34	2.7×10 ⁻²	120	19
	非甲烷总烃	2.40	3.1	120	64
	总挥发性有机物	2.23	2.9×10 ⁻²	50*	—
动力站发电机排放口	颗粒物	4.40	1.6×10 ⁻³	120	0.93
	氮氧化物	35	1.3×10 ⁻²	120	0.21

公司最近一次（2017年7月18日）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表二：废水检测结果（报告编号：SZE1706118082201）

采样位置	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氟化物 (mg/L)	LAS (mg/L)	磷酸盐 (mg/L)
总排水口	7.26	15	0.56	0.06	0.48
标准限值	6—9	≤100	≤10	≤5.0	≤0.5
出水水质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公司废气及废水排放均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标准中约定的相关排放指标，废气及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三、企业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及运行信息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累计投入资金超过 1,280.33

万元，已建成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及回收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及生态绿化系统等，并配置专业的技术人员及检验检测仪器、自动检测设备及仪器，定期对废气及污水进行采样分析并记录废气及污水各项检测指标。公司设有专门的资料室，配置专业档案管理人员，负责保管公司各项目从可行性研究、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环保审批、环保档案、废气及污水处理及流量记录。

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四、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许可信息

公司光明工厂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06 年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估，获得了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文号：深环批函【2006】082 号，项目编号：20054403012499 号），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现变更为“光明新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1-01 地块，建设“彩色滤光片生产基地”。二期工程于 2012 年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估，获得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厂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文号：深环批函【2012】110 号，项目编号：201244030100479 号），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1-01 地块，从事电容式触摸屏模组、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

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标准，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309-2015-000060，颁发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严格控制污染源，投资建设环保处理设施，保证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信息

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公司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并依据相关规定向深圳市主管部门报备，于 2014 年 4 月 2 日获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颁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深光环案备【2014】012 号）。

六、其他

2012 年，公司成为深圳市首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及验收企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2 年我市第一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编号：深人环【2012】82 号），公司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及节能减排行动，并于 2012 年 6 月获得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下属的深圳市鹏城减废行动指导委员会颁发的“鹏城减废先进企业”证书。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